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00118319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臺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臺中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臺中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臺中縣私有歷史建築物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率」及「臺中縣娛樂稅徵收率表」，並均自100年7月1日起於原適用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及內政部100年2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00035981號函。

公告事項：原「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臺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臺中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臺中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臺中縣私有歷史建築物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率」及「臺中縣娛樂稅徵收率表」前均經本府99年12月25日府授法

規字第0990000089號公告公告為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
因本府新訂定之「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
契稅自治條例」、「臺中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
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娛樂稅徵收
率自治條例」均已發布施行，旨揭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
應配合廢止。

市長胡志強

